合同

甲方：涟水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乙方：江苏龙之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T2026-0023 的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学校可躺式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可躺式午休课桌椅	双新、KEZ2601	5000	套	338	1690000	江苏双新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	5 年	/
2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已包含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于新华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70166907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元)为壹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达到 1000 套，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达到 3000 套，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达到 5000 套）。

2. 供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

当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40%等值保证金，等值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五、验收

1.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5. 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加盖 CA 电子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签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